

p. 686:-5【攝論第三卷末】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3：「何因緣故善惡法果報唯是無障無記？此果報是無障無記故，與善惡不相違；善惡更互相違，若果報是善惡，無有道理得滅煩惱，是故果報識唯是無障無記。

釋曰：無障無記者，於中無障者謂無染，由無染無記故名為無障無記，非如色界生以煩惱不善為無記。此果報若是善、不善，則煩惱滅不得成。何以故？若是善，更生善；若是不善，更生不善，則生死無有盡義。生死者即是煩惱及有流善等。」(T31, p. 284c2-11)

玄奘奉 詔譯《攝大乘論釋》卷3：「論曰：何因緣故善不善法能感異熟，其異熟果無覆無記？由異熟果無覆無記，與善不善互不相違，善與不善互相違故。若異熟果善不善性，雜染還滅應不得成，是故異熟識唯無覆無記。

釋曰：無覆無記者，此中無染說名無覆，即無染無記名無覆無記，非如色界生煩惱不善說為無記。若異熟果善、不善性，雜染還滅應不得成者，以從善更生善、從不善更生不善故，則生死流轉無有邊際，流轉雜染通有漏善故。」(T31, p. 337c5-15)

p. 686:-4【無流轉】《成唯識論演祕》卷3：「問：苦·集二諦名為流轉。設使常生人·天趣中，未踰苦·集。流轉之義何事不成？答：夫云流轉包括五趣。若唯人·天，流轉不足，故云不成。非據全無名不成也。」(T43, p. 873b21-25)

p. 688:-6【有二義可名為記】《成唯識論義蘊》卷3：「此有二義可名為記者。問：此下二解有何差別？答：前約功能，後據自性。前唯有為，後通無為。前唯有漏，後兼無漏，故有別也。」(X49, p. 422b20-22)

p. 689:1【心所例王門】《解讀》：已經交待第八阿賴耶本識的自相、果相、因相、所緣、行相、相應心所、五受分別及三性分別的八大義，連同下文所述「因果譬喻義」及「伏斷位次義」，則成「八門十義」。今文是第六大段，即第六「十門義外顯心所例同第八識心王門」按：可簡稱為「心所例王門」，則是在「十義」之外，因為所探討的內容是與第八阿賴耶識相應的觸、作意、受、想、思彼「五遍行心所」與第八阿賴耶識十義中的何義得相例同的問題，而非是討論第八阿賴耶識的十義之自身，故科文用了「十門義外」的用辭。於此「心所例王門」中，共有四師各別的说法。

p. 689:5【文段有三】《成唯識論疏義演》卷3：「初略申正義。第二有義下，廣破異說(p. 690)。第三由此故知，結示正義(p. 701:-1)。」(X49, p. 574b17-18)

p. 689:-2【然但有四】《成唯識論疏抄》卷6：「若不可知別為門者。此師即例五門：一異熟。二所緣行相俱不可知。其所緣即是第三門中。緣三種境是。更

無別體。其行相即是心王了別為行相故。唯取不可知也。三緣三種境。四五法相應。五無覆無記。若除却不可知門。唯例四門。一異熟。二緣三種境。三五法相應。四無覆無記也。」(X50, pp. 243c19-244a1)

p. 690:3【餘例難亦然】《成唯識論義蘊》卷3：「故餘例難亦然者。五心所中，舉觸為首，難餘作意等亦爾。又此舉行相為例，更以自相門例亦得，觸雖不以攝持因果為自相，亦有三和之自相，俱自相故，亦可相例。又受雖不與受俱，餘心所亦與受俱，並應為例。此不成(救)等者。今難云：觸等不了別，故不例行相門者，今既例相應門，故應觸與觸相應；觸不與觸並，即例相應門，觸等不了別，何妨例行相。」(X49, p. 422b23-c6)

p. 690:4【答】《解讀》：於上述本識八義中，除能藏自相、一切種因相、了別行相及捨受相應等義之外，餘門之異熟果相、三種所緣境、五法相應、無覆無記性相應等，觸等五心所與相應的第八阿賴耶識由於彼此是相通之故，彼此可咸相例相同。可是第八識的行相既言是「了別」，而觸心所則以觸境為行相、受以領納為行相、作意以警心為行相、想以取像為行相、思以造作為行相，六法彼此行相各異，何得觸等五法的行相可以例同於第八阿賴耶識的行相？故此你的問難不足以成為救量。與第八本識相應者，既言有觸等五心所法，若言觸等必例同於第八本識這樣全與五心所俱，則變成了觸等亦應與自觸相俱，是故得知此於理不然！是以只可以隨其所應而有者，觸與非觸俱，(按：觸唯與作意、受、想、思及第八本識相俱，作意與觸、受、想、思及第八本識相俱，如是乃至思與觸、作意、受、想及第八本識等五法相俱。如此觸等五遍行心所，與其相應的皆有五法，故可說五法相應，例得同於第八本識，以本識與觸、作意、受、想、思五法相應故。)至於『了別』彼行相唯在於識有之，不通於餘觸等五心所法中，何得說觸等例同於第八本識這樣以『了別』為行相？若難者以了別行相唯在於識有，不在於觸等，而亦可令觸等雖無了別，也例皆同於識而說有了別行相，則與捨相應者唯在於本識，不在於受，而亦應可令受等雖無捨受，也得例皆同於本識而說有捨受了。此不應理，故知彼難說『餘例難亦然』者，則成如是過失，不能成立。

p. 690:-3【即有其六】《解讀》：一異熟。二一切種。三不可知。四緣三種境。五五法相應。六無覆無記。

p. 691:2【午初】『午』段，共有 23 節，至 p. 701。

p. 691:-6【不自在故】《解讀》：必須依第八阿賴耶識方能生起。

p. 691:-5【有自在義】本書 p. 551：「三可熏性。若法自在，性非堅密，能受習

氣，乃是所熏。」

p. 691:-5【世親攝論四】《攝大乘論釋》卷2：「然此熏習不住貪中，由彼貪欲是能依故、不堅住故」(T31, p. 330c16-17)「然此熏習不住貪中者，謂眼識熏習在貪欲中不應道理。何以故？由彼貪欲依眼識故。不堅住故亦不得住所餘識中者，謂此熏習不得在於耳等識中。何以故？以彼諸識所依別故。由所依別，無有決定，俱生滅義。」(p. 331a8-13)《解讀》：《攝大乘論釋》未見有明確建立所熏「自在義」，但依上文所引，貪欲能依，熏習不住貪中，實已蘊含作「能依」不「自在」，故貪等非有「所熏義」。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3：「世親攝論至方能受熏者。意說：此論四所熏中，攝自在義；若據攝論四所熏義外，別立有自在義而名受熏，皆說第八識，不論觸等五，如何將觸等五例於一切種門？」(X49, p. 574c13-16)

p. 692:-6【頓生六果】《解讀》：『後時頓生六果』者，以彼執觸等五心所亦能如第八識同時受熏者，即任何一能熏心或心所，一念現行為因，熏成習氣種子時，於第八阿賴耶識及其相應五遍行心所處，皆熏成種子，如是便一法能熏六個種子，後彼種等生現行時，即應頓生六果，故有『頓生六果之失』。至於所言『心所但作能熏，後果不頓生六』者，因為以心所能熏成相分種及見分種時，但隨己心所數而熏，唯熏於第八識中，不熏於相應的五遍行心所中，於是只成彼一心所的相分種子及見分種子，而非一一心所法皆有六個種子，即所熏法無頓生六果之失，以唯熏於第八心王一體法故。若如第三師說，第八阿賴耶識與彼相應的觸等五遍行心所合共六法皆同時受熏者，則最少的一組心品，即一心王及五遍行心所各分別熏習於六法受熏體中，便有三十六種見、相分種子；若就見、相別種而言，合共可以熏成七十二個見分種子及相分種子，如是當心所各自生已現行及本識等現行時，即每一能熏法體，經六處熏習後，再現行時，即有變成頓生六果之過失。

p. 692:-1【緣本識增上緣】《成唯識論疏抄》卷6：「如本識不自熏。要藉前七識熏。且如第七識緣第八識時。第七識心王心所合有十八（心王+心所=19）。此十八個心心所同緣本識。一念之中熏成十八個本識種子。已後生現行之時。亦有頓生十八個識多果之妨。問意如是：何妨我亦今（作）所熏後頓生六果耶？緣彼心所亦爾者。設餘第六識心心所緣彼本。同時五數心所。亦熏成多種。後生之時。亦有頓生多果之妨。」(X50, pp. 244c19-245a2)《解讀》：我說既有過，你宗（七識熏種有19）亦應有失；你宗若無過，我說亦應無失。

p. 693:3【不熏彼本識及五數種】《解讀》：第七識心王，當其緣本識及彼相應

的觸等五心所數時，能作增上緣熏成種子（但非作因緣），此種後時又能生本識及觸等五心所數的現行；但是作能熏的心所卻不能熏彼本識種子及其相應的觸等五心所數種子的。此等心所**唯能作相分而熏種**，且**只能熏生自相分種**，後衆緣和合時，**亦只有自相分種能夠現行**，非能親生彼本識及觸等心所故，故沒有那個問題（第七識心緣第八本識，一時頓生十九個本識種子及頓時現行）

p. 693:8【不可論其本質生與不生所熏六種】《成唯識論義蘊》卷3：「若所熏之處有六，即(王、所應)俱有本質種子。汝不可說心王中種生本質，心所中種即不生。若能熏(有)六法，雖熏六種，以所熏生之處是一，如我(所說)心王所熏之種生本質，心所所熏之種(唯)生(自相分)影像，此亦未正。」(X49, p. 422c11-15)《解讀》：若能熏的心識是一個法體，當其緣第八本識及其相應的心所五數時，若觸等五心所亦作所熏者，則所熏便有六法，故一個能熏的心識即能熏成六個能熏之法種；以後此六所熏種子生現行之時，便應有頓生六果的妨難，此是不應理的核心問題之所在。問題若未獲解決，則亦不可亦不必討論其本質種子於何法能熏生與於何法不能熏生的問題？你宗既執觸等五遍行心所如同第八本識亦是所熏體，如是一法能熏，便可熏成所熏六個種子，這已經實不應理，乍可(寧可)再論其何者應熏得本質種子、何者唯應熏得自身影像相分種子耶？以本識與觸等心所六法俱是所熏，一法能熏即熏成其所熏六個種子，此實不然故。

p. 693:-7【由是義故】《成唯識論義蘊》卷3：「由是義至理亦無失者。此第二解。如第七識心王心所同緣本識。共熏成一本識種子。此現望種。不為因緣。**既相分熏。增上緣攝**。如多業同招一現。此亦應爾。共新熏本識之種。既為增上。亦不親生本識現行。以**本有種親能生故**。故無頓生六果之妨。亦無多種生一芽失。疏言『因緣便無此事』者。若為因緣。便無多現生一種事。增上可爾。此解亦未為正。現行辨體生種。何得不是因緣。下第三解稍勝於前。」(X49, p. 422c16-23)、《集成編》卷16，p. 352

p. 693:-4【六種共生一果無妨難】《成唯識論疏義演》卷3：「六種共生一果至體是一故者。今說六能熏共生一本識。亦無妨。如一麥有多微等。能持是一者。即本識也。**釋無妨所以。即一所熏處故**。」(X49, p. 575a21-23)猶如一麥中有多極微共生一芽。若一芽中有多微生多，不是多微共生一微，即是多種生多現行。六個同類本識種子共生一本識現行果，亦無妨難。

p. 693:-2【立已成之過】「相符極成過」，因明三十三過的「宗九過」之一。是立敵對於所立之宗竟無異議的過失。按因明的規定，立宗必須違他順己，宗依

必須共許極成；立宗如果是符合敵論或共許的，就犯相符極成之過。如《因明入正理論》云：「相符極成者，如說聲是所聞。」「聲是所聞」是人所共知的，如果有人以此為宗，別人聽了當然沒有異議，像這樣的宗就沒有成立的必要。

p. 694:-6【隨是何法有六箇種】《解讀》：若觸等亦能受熏，即於一有情中，通過能熏、所熏的熏習歷程，隨其任何一法通過心識的同時熏習於第八阿賴耶識中，及其相應的觸等五遍行心所之中，即應熏成有六個種子，以阿賴耶識及觸等五心所，合共六法體皆許為所熏體故，以及一一所熏皆有一種子熏生故。

p. 695:6【成業論】世親菩薩造《大乘成業論》：「如何一一心心所法，從二種子相續而生？不見芽等從種生法有如是事，可藉多緣生於一果。無從二種有一果生。」(T31, p. 783c24-27)

p. 695:8【不是因緣共生一果種】《成唯識論疏義演》卷3：「意云：能熏雖有六，不是別為因緣共熏一果種，故為喻。」(X49, p. 575a24-b1)《成唯識論疏抄》卷6：「能熏有六个。還熏成六个種子。更無有因緣遂令六个現行能熏識共熏生一種子果。必無是事。」(X50, p. 245b14-16)

p. 695:9【雜集第八】《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8：「問：若造一無間者，於無間生中可受其異熟；若造多無間業者，於無間生中云何得受其異熟？答：於一生中頓受一切所得異熟，無有過失。所以者何？若造眾多無間業者，所感身形最極柔軟，所感苦具眾多猛利，由此頓受種種大苦。」(T31, p. 730c20-25)《成唯識論義蘊》卷3：「若不許多因共生一果，如何五業共招一報。問：如經所說，一一無間業各受一劫苦，如何此說五招一報？答：今云一期報者，非謂一劫，業既有五，即以五劫為一期也。」(X49, p. 423a8-11)

p. 695:10【成業論中自解】《大乘成業論》：「可藉多緣生於一果。無從二種有一果生。」(T31, p. 783c26-27)

p. 696:1【此就見分能熏為論】《成唯識論疏義演》卷3：「見分能熏為論者。若約相分、本質。即有三十六種。如論言『則餘五種便為無用』，則知依見分說，不約相分。」(X49, p. 575b2-4)

p. 696:4【不勞他語】《成唯識論疏義演》卷3：「我本難汝云：果生若從一種生者，則餘五種為無用；汝今却難我云：能熏多種，共生一果者，即有多種共生一果之妨；若一生餘不生，不生應無用；故云：此難意乃是自違，而扶我宗，不成難也。答已下，是解也。」(X49, p. 575b10-14)

p. 696:5【勢力齊等】《解讀》：護法論師所主張的新舊因緣種子之現行，均能熏習種子於一阿賴耶識中，即使能熏者有六種現行，所熏成六種同類種子，彼

等的勢力齊等，將來若俱逢緣合共生起現行，亦可許此等同類種子共生一果。如一麥中，得有衆多極微可許共同緣具而合生一芽或莖、或花等果，但非許一一極微各各別生一果法故。(按：靈泰《疏抄》釋言：「若新熏、本有的同類種子，當其俱逢緣合生果法時一，兩個種子共生一現行亦得，或唯本有種子逢緣生一現行亦得。或唯有新熏種子亦唯生一現行亦得。如是乃至或十個同類種子或二十個同類種子俱逢緣和合共生一現行亦得。」以彼等同類種子皆同熏於一阿賴耶識中，若分別各熏於觸等五心所中，則成別類，就不能共生一法。

《成唯識論疏抄》卷6：「兩個種子共生一現行亦得也。或唯本有逢緣。生一現行亦得也。或有新熏種子。亦生一現行亦得也。……如有一麥中有多極微共生一芽。」(X50, p. 245c1-5)

p. 696:8【色心各有種】《成唯識論疏抄》卷6：「彼破經部色心二法各各有種共生一果者。色中亦持種。心中亦持種。二處有種。共生一芽也。」(X50, p. 245c6-7)

p. 697:2【比量】《成唯識論疏抄》卷6：「量云：汝初種子生時，餘種亦生；熏習同時，勢力等故；如初生種。難初生種，亦然。」(X50, p. 245c8-9)